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0號

原　　告　方文道
訴訟代理人　陳進長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黃若珊律師
被　　告　方憲忠
　　方英生
　　李丹
　　方玉花
　　方慧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47,350元〔（570.96＋396.52）×17,000×44/500＝1,447,35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3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書記官　林容淑